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世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70 号）核准，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76,11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15,319,983.0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3,670,100.75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424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新世界股东大会批准，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	125,600	125,600	蔡同德药业
2	百货业务“互联网+全渠道”再升级项目	34,000	5,932	上市公司
	总计	159,600	131,532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及本次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计人民币 133,470,641.00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单位：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单位：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 资金（单位：元）
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	125,600.00	125,600.00	132,255,641.00
百货业务“互联网+全渠道”再升级	34,000.00	5,932.00	1,215,000.00
合计	159,600.00	131,532.00	133,470,641.00

以上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16)第【4464】号）。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置换事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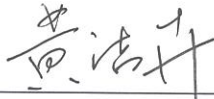
新世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新世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欢


黄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